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47,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6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伟平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汪为民先生和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赵苏靖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缪跃英女士因事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吴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张群言女士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 378, 400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 378, 400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潘煜双	89,142,901	99.9949	是
3.02	徐萍平	89,142,901	99.9949	是
3.03	董作军	89,142,901	99.99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4,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潘煜双	101	2.1957				
3.02	徐萍平	101	2.1957				
3.03	董作军	101	2.1957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个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2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议案 2，关联股东陈德康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廖学勇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

附：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简介

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简介：

潘煜双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作为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先后在《会计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专著2部，出版教材3本，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1项，主持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课题9项(3项重点)。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任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萍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从事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二十余年，主持省市级课题多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杭州市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杭州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杭州市先进教师。曾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作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